

证券代码：833060

证券简称：顺治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60	顺治科技	2025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广缘律师事务所唐佳铃、朱春芳律师参加。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流动资金充裕，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九）审议《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借款利率 1%/年，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8：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财智大厦 408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5-8800075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